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67號

抗 告 人 冠鋒環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楊志宗

抗 告 人 鈺鑫環保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益民

相 對 人 鋁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騏遠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58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就本票所擔保之借貸金額，抗告人冠鋒環保
有限公司（下稱冠鋒公司）業已陸續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
330萬元，並非仍積欠票面金額之1,000萬元，是相對人聲請
時主張抗告人仍積欠1,000萬元並核發該金額之本票裁定，
並無理由，且依抗告人冠鋒公司清償部分，可知並無未依約
清償借貸債務之情形，故相對人並未曾提示向抗告人提示本
票以請求清償剩餘之借款款項，其聲請本票裁定並不符合票
據法第123條規定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
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；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
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
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124條、第95條
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
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
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

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經查：

(一)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7月19日所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1,000萬元，到期日為108年7月19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相對人以其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。又系爭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則執票人（即相對人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經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

(二)、抗告人上開主張其已清償部分款項之事實縱屬實在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又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應負舉證責任。惟抗告人無非以其已陸續還款330萬元為論據，然若無提示為何有還款之舉？且確實本票到期日後逾1年仍未能受清償，而有未獲付款之情形，是抗告人之舉證難令本院形成對其有利之心證，是抗告人執前開理由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定 安
法 官 賴 文 姍
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再抗

01 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03 書記官 李佩穎